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天鹅 A、小天鹅 B

股票代码：000418、200418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2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8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10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八、过渡期安排	15
九、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小天鹅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安排	22
十一、收购人与小天鹅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23
十二、原控股股东对小天鹅的资金占用情况	23
十三、豁免要约收购	23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中金公司受美的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美的集团因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导致收购小天鹅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2、美的集团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小天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小天鹅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美的集团/收购人/合并方/集团/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被合并方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 A 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收购/收购小天鹅	指	美的集团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从而收购小天鹅，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TITONI	指	美的电器全资子公司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美的集团外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美的电器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换取 0.3447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的股东
换股股东	指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所有股东；（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任何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美的电器股份）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自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美的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门	指	商务部或地方外资主管部门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发布）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大家电	指	一般大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特指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电
小家电	指	除大家电以外的白色家电，主要包括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

三、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宁波美晟	指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珠海融睿	指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嘉泰	指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佳昭控股	指	Business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佳昭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美泰	指	CDH M-Tech (HK) Limited（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绚彩	指	CDH Spark (HK) Limited（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安得股份	指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威灵控股香港/华凌集团	指	香港上市公司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HK.00382)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曾用名：“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美的集团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小天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披露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逐渐国际化，美的集团所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美的集团的资源共享、内部管控水平、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长期稳定发展，美的集团有必要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实现主营业务及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亦是为了响应《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的相关政策，实现家电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向国际化大型家电企业目标迈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发挥表率作用，带动行业发展。

此外，美的集团拟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整合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等产业资源，提升协同效应，做精做强主业，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将有效减少上市主体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小天鹅合计 40.08% 的股权。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美的集团的前身为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的美的有限。经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美的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美的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美的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大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小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小家电产品；电机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电机、洗涤电机、工业电机等产品；物流业务板块，主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美的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及管理能力

美的集团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完整的空调、冰箱、洗衣机产业链以及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控股及控

制的境内及境外企业合计 199 家，其中境内企业 140 家，境外企业 59 家；美的集团或美的电器直接参股的企业合计 10 家。

美的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73,652.70	9,262,186.35	7,753,480.97
负债总额	5,457,104.16	6,244,611.02	5,426,018.88
所有者权益	3,316,548.54	3,017,575.33	2,327,4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1,353.09	1,252,546.39	1,153,124.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5,111.10	13,411,615.42	11,027,182.24
营业利润	700,485.96	747,415.35	554,162.97
利润总额	770,951.10	822,943.35	792,985.05
净利润	614,088.96	665,187.33	646,0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929.10	347,265.05	374,606.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7	410,618.95	424,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04.40	-893,000.69	-672,9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0,021.72	1,025,946.80	415,70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543,518.54	166,949.85

4、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4	1.15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83	0.84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0%	67.42%	6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7%	89.59%	87.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0.34%	0.27%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1	-	-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1,162,278.49	1,210,796.24	1,010,918.74
利息保障倍数	7.88	7.35	1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9	15.32	-
存货周转率	5.35	5.8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2%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3.03	3.03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3%	-	-
2010 年度			

项 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	-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美的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小天鹅40.08%股权，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小天鹅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美的集团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同时，美的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收购人资信情况

美的集团最近三年，每年参加工商年检，严格履行各项贷款合同；最近三年未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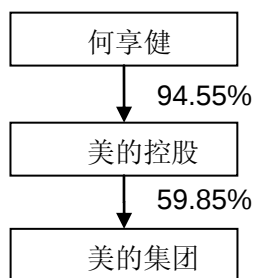
美的集团旗下拥有美的电器（SZ000527，直接持有）、小天鹅（SZ000418，SZ200418，间接持有）、威灵控股香港（HK00382，间接持有）等三家上市公司，美的集团主要负责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美的集团本次收购小天鹅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美的集团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美的集团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美的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

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因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导致小天鹅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亦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无需支付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日期	事项
2012年8月27日	美的电器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2年9月24日	美的电器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3年3月28日	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美的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4月22日	美的集团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美的电器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3年4月23日	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原则性批复
2013年6月8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86号），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3年6月27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013年7月29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的义务
【】年【】月【】日	获得商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正式批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除上述需取得的有权部门批准之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过渡期安排

为了保持小天鹅业务稳定和发展，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小天鹅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小天鹅公司章程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小天鹅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保护小天鹅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小天鹅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小天鹅主营业务或者对小天鹅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小天鹅或其子公司重组、改变小天鹅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对小天鹅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小天鹅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对小天鹅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及其他对小天鹅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对小天鹅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小天鹅的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包括：

- 1、本次收购完成后，小天鹅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2、小天鹅独立经营能力保持不变，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小天鹅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小天鹅的独立运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小天鹅保持相互独立。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小天鹅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小天鹅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小天鹅保持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小天鹅后，能够保持小天鹅的独立，有利于保持小天鹅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和实现小天鹅的战略目标。

2、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间接持有小天鹅的股份。美的集团以家电产业为主，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旗下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美的集团除通过美的电器间接持有小天鹅的股份外，未具体从事和经营洗衣机相关业务，也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与小天鹅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因此，在本次收购前，美的集团与小天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收购后，美的集团将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 TITONI 间接持有小天鹅的股份，美的集团与小天鹅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小天鹅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向小天鹅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小天

鹅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小天鹅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向小天鹅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小天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小天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小天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与小天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日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美的电器	工程托管费	市场价格	3.67	0.00	42.66	0.00
安得股份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22.44	0.01	4,898.32	0.54
合肥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34,400.43	6.80	45,736.64	5.00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6,050.48	1.20	—	—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8,054.19	1.59	19,859.69	2.17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材料	市场价格	36,367.70	7.18	66,861.53	7.30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8,112.02	1.60	13,964.05	1.53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7.03	0.00	—	—
合计			93,017.96	18.38	151,362.89	16.54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MIDEA ITALIA S.R.L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	—	374.31	0.03
MIDEA EUROPE GMBH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	—	881.60	0.08
MIDEA SCOTT & ENGLISH SDN BHD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2,647.11	0.38	1,269.95	0.12
Midea Electric Espana, S.L.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	—	237.12	0.02
PT. Midea Planet Indonesia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1,607.73	0.23	1,636.68	0.15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294.74	0.33	7,112.48	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5,930.85	0.86	14,280.73	1.3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944.69	0.14	4,335.96	0.40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销售冰箱	市场价格	—	—	4.87	0.00
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	市场价格	259.93	0.04	223.62	0.02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	市场价格	—	—	257.60	0.02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洗衣机	市场价格	—	—	2.32	0.00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0.54	0.00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洗衣机	市场价格	108,861.95	15.78	113,258.61	10.32
广东美的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0.08	0.00	—	—
广东美的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38.33	0.00	—	—
合 计			122,585.41	17.76	143,876.39	13.11

B、其他关联交易

小天鹅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小天鹅许可美的电器及控制子公司在空调商品上使用小天鹅的“LITTLESWAN 及图”和“小天鹅”中文商标，预计年使用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美的电器许可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在洗衣机和干衣机商品生产、销售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美的”商标，预计年使用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许可合同均以授权商标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0.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将与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续展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双方协商，将许可期限截止时间由原合同的 2011 年 6 月 19 日延续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天鹅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小天鹅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

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小天鹅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天鹅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小天鹅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小天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小天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小天鹅及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小天鹅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小天鹅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只要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小天鹅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小天鹅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小天鹅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小天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小天鹅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小天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小天鹅及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小天鹅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小天鹅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小天鹅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安排

根据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77 号文核准，小天鹅向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832,004 股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持有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47%的股权。

美的电器承诺，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美的电器不转让拥有全部小天鹅权益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继美的电器持有的小天鹅股权并继续履行上述

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小天鹅 40.08% 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及安排，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十一、收购人与小天鹅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小天鹅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小天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未与小天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也未与小天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二、原控股股东对小天鹅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经营性应收账款外，小天鹅原控股股东美的电器对小天鹅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未解除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豁免要约收购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 222,661,571 股小天鹅 A 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 35.20%，同时，通过美的电器全资子公司 TITONI 持有 30,851,714 股小天鹅 B 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 4.88%。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253,513,285 股小天鹅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0.08%，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拟以发行 A 股股份与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从而成为了小天鹅的控股股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美的集团及出让人美的电器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何享健先生。因此，美的集团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天鹅 40.08% 股权未导致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美的集团已按照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_____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勇

曾鹿海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孙莹

高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顾 问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小天鹅 A、小天鹅 B	证 券 代 码	000418、200418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导致小天鹅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方案简介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其合计 40.08% 的股权。美的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收购人的 A 股账户号码为： 0800001203 ；收购人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的 A 股账户号码为： 0800196620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的 A 股账户号码为： 0800108626 除了美的控股及美的电器外，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众多，与本次收购并无关联，也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策过程、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因此未对其他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情况进行核查。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除了通过美的电器持有小天鹅 40.08%的股权外，美的集团还持有美的电器(000527.SZ)41.17%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威灵控股(0382.HK)67.68%的股权。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 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 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 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 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 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 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 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 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 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 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 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 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 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 规证明	√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 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 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 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结的 26 宗知识产权诉讼以及 1 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诉讼。经合并方律师核查，该等诉讼不会对收购人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除了上述诉讼外，美的电器拥有 51% 股权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0 亿雷亚尔（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及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之中。经巴西执业律师 CAMPOS MELL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该等税务诉讼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超过 50%。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0 亿雷亚尔。
-------	--------------------------------------	--	---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除了通过美的电器持有小天鹅 40.08%的股权外，美的集团还持有美的电器 (000527.SZ)41.17%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威灵控股 (0382.HK)67.68%的股权。美的集团是上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未发现收购人违反国家有关纳税规定的情况。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本次收购完成后,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对原有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本次收购系由于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导致美的集团成为小天鹅的控股股东,不涉及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待取得商务部门的正式批准。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相关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上市公司亦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并已取得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自查期间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美的集团及出让人美的电器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何享健先生。因此，美的集团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受让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天鹅 40.08%股权未导致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美的集团已按照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